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芹北一路等 15 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芹北一路等 15 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宁维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1984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.8223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宁维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本次填报数据暂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

